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主要由於本集團媒體相關業務的財務業績實現大幅度增長，其中尤以(i)影視業務之營業收入及毛利和新媒體業務及電視廣告業務之盈利貢獻均錄得顯著增長；以及(ii)出售若干資產所帶來之收益；再加上減少一些非現金開支，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購股權開支，此乃因就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主要由於本集團媒體相關業務的財務業績實現大幅度增長，其中尤以(i)影視業務之營業收入及毛利和新媒體業務及電視廣告業務之盈利貢獻均錄得顯著增長；以及(ii)出售若干資產所帶來之收益；再加上減少一些非現金開支，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購股權開支，此乃因就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

* 僅供識別

本盈利預喜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並正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